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的2024年闵行公安分局勤务辅警服装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夏执勤服、长袖衬衣、单裤、针织手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宜兴蒯富服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480.74万元，资产总额为1474.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作训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登云鞋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1021万元，资产总额为14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圆领长袖T恤、圆领短袖T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圣贝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1726万元，资产总额为15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执法记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通创联新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4136万元，资产总额为23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宜兴蒯富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6日

说明：

-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大型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注 1：划型标准：